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通告

[2024] 2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叶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叶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1498 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2.057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项目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项目位于昆阳街道潘寨村，用地四至范围：东至潘寨村土地，西至原国营事业渔种场，南至昆水路，北至潘寨村土地。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昆阳街道潘寨村 2.0572 公顷，其中耕地 0.1693 公顷、林地 1.4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878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的规定执行。昆阳街道潘寨村补偿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方式。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通告发布后，叶县人民政府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后，应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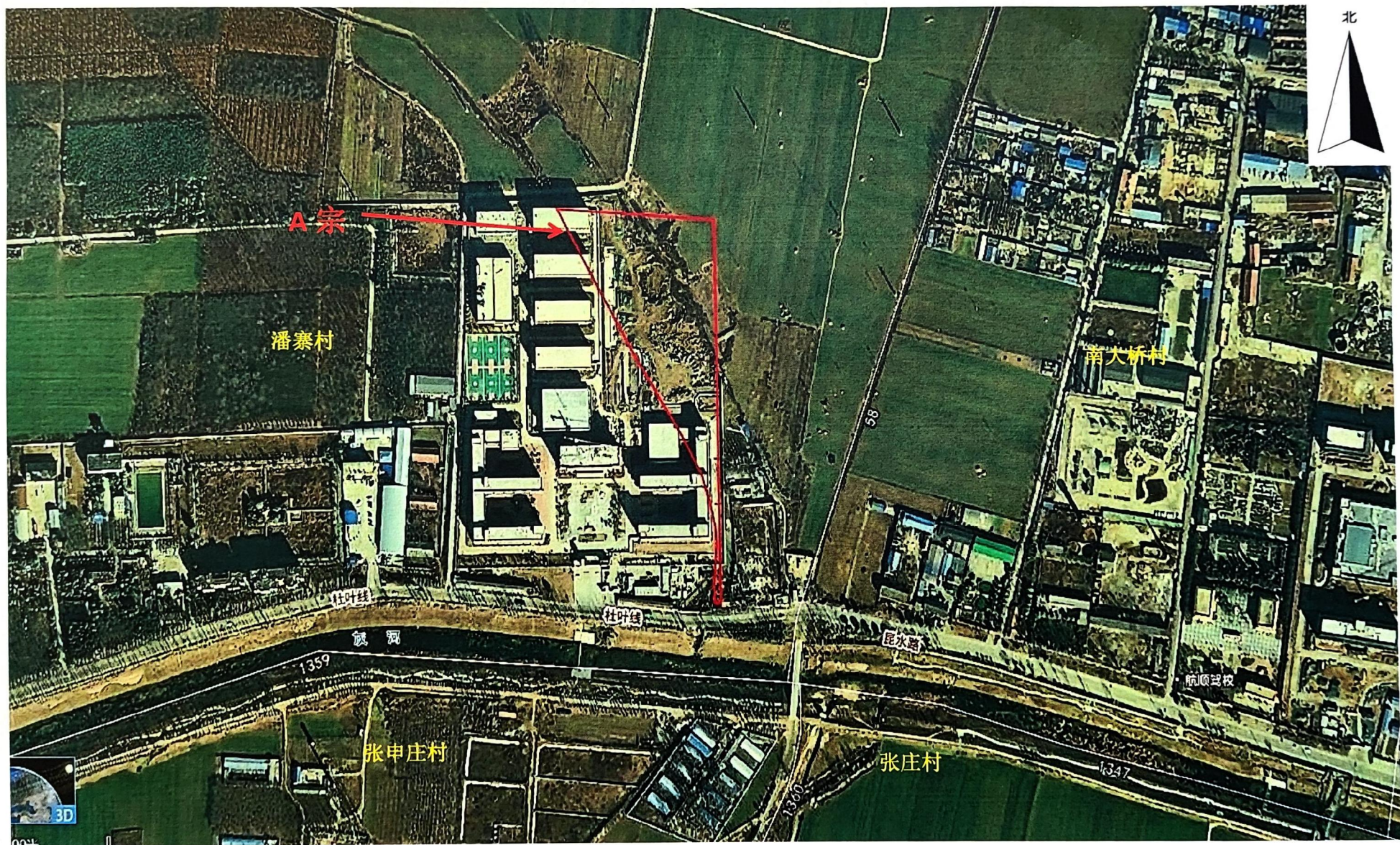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通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叶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通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通告。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通告[2024]2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注：此图仅做位置参考，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149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 征收土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平政土〔2023〕60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叶县征收昆阳街道潘寨村集体耕地 0.1693 公顷、林地 1.4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878 公顷，共计 2.0572 公顷（其中耕地 0.1693 公顷），作为叶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用地。

二、你市和叶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叶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6日印发

